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市知识产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进一步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长春中心”）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和注册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需求，通过备案审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长春中心预审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分类管理是指，根据行业属性分别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两类进行管理。

分级管理是指，长春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请求质量、诚信情况、知识产权建设等指标，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精准配置审查资源，优化专利预审服务过程。

第五条 长春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需要，联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换制度，推送相关信用信息，积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评定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 分级评定工作依照信用承诺、综合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分级修复的原则开展。

第七条 长春中心制定《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附件），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分级评定指标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八条 分级评定指标由基础指标、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包括预审请求合格率、发明预审案件授权率；扣分指标包括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存在失信行为、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情况；加分指标包括工作配合情况、相关荣誉、转化运用情况，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第九条 分级评定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长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

和检索系统（以下简称 i 系统）中的信息；

（二）备案主体、代理机构提交的自我评定材料；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时产生的信息；

（五）其他公开信息。

第十条 长春中心根据评定结果，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进行排名与分级定档。

备案主体的分级评定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认定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为 A+级；得分 6 分（含）至 9.5 分的为 A 级；得分 3 分（含）至 6 分的为 B 级；得分 0 分（含）至 3 分的为 C 级；得分小于 0 分的为 D 级。代理机构的分级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认定得分 9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得分 4 分（含）至 9 分的为 B 级；得分 0 分（含）至 4 分的为 C 级；得分小于 0 分的为 D 级。

对 2026 年未在长春中心提交预审请求，或预审请求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审查阶段，均暂未给出审查结论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暂定评为 C 级。

第十一条 评定年度内被长春中心取消专利预审服务资格的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不定等级。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评定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的，一律列为 D 级：

(一) 评定时经营状态异常的；

(二) 有 1 件及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交陈述材料，长春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四条 长春中心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上一年度分级评定工作。在接收到评定通知后，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我评定，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长春中心将根据分级评定结果，合理调配预审资源，以绿色通道、集中预审等形式，向真正有创新和产业化发展迫切需求的备案主体倾斜，向高质量专利倾斜。

第三章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备案主体：

(一) 纳为精准服务对象，在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导航运用等协同保护的各项业务中优先提供服务；

(二) 优先审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备案主体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备案主体的专利预审请求；

(三) 在长春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中公示名单；

(四) 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七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备案主体：

- （一）在提供常规预审服务的基础上给予政策优惠；
- （二）减少监督抽查和异常专利申请的检查力度；
- （三）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八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代理机构：

- （一）在长春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中公示名单；
- （二）邀请经验分享，宣传典型案例；
- （三）其他职责范围内的优先服务。

第十九条 对评定为 B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提供常规预审服务；
- （二）要求其按通知要求参加预审业务工作培训；
- （三）加强业务辅导，助力其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二十条 对评定为 C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要求配合做好检查监督、信息反馈、服务调研、资格复核等工作；
- （二）提高抽查检查频次，调减预审资源；
- （三）专利预审请求应按预审员要求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定为 D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缓其专利预审服务，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二）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应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材料；

（三）根据扣分的严重程度，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规定，视情况给予“提醒”、“暂停服务”、“取消备案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暂停和取消备案资格的 D 级备案主体，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后，可向长春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中心将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不含 A+级）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预审请求时，按照其中一方最低等级进行管理和提供预审服务。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长春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该依法保护申请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评定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提供虚假、伪造相关材料等行为的，将暂停预审服务一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长春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上限	四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说明
1	基础指标	预审请求质量	专利预审请求合格率/年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5	当年累计提交20件（含）以上	合格率≥90%，得5分
						90%>合格率≥80%，得4.5分
						80%>合格率≥70%，得4分
						70%>合格率，得0分
					当年累计提交量大于等于10件小于20件	合格率=100%，得5分
						100%>合格率≥90%，得4.5分
						90%>合格率≥80%，得4分
						80%>合格率≥70%，得3.5分
						70%>合格率，得0分
				当年累计提交量小于10件		合格率=100%，得4.5分
						100%>合格率≥90%，得4分
						90%>合格率≥80%，得3.5分
						80%>合格率≥75%，得3分
						75%>合格率，得0分
			发明预审案件授权率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和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5	当年发明结案15件（含）以上	授权率≥90%，得5分
						90%>授权率≥85%，得4.5分
						85%>授权率≥80%，得4分
						80%>授权率≥75%，得3.5分
						75%>授权率≥70%，得3分
					当年发明结案大于等于8小于15件	授权率=100%，得5分
						100%>授权率≥90%，得4.5分
						90%>授权率≥85%，得4分
						85%>授权率≥80%，得3.5分
						80%>授权率≥75%，得3分
						75%>授权率≥70%，得2.5分
						70%>授权率，得0分
				当年发明结案小于8件		授权率=100%，得4.5分
						100%>授权率≥90%，得4分
						90%>授权率≥85%，得3.5分
						85%>授权率≥80%，得3分
						80%>授权率≥75%，得2.5分
						75%>授权率≥70%，得2分
						70%>授权率，得0分

2	扣分指标	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	违反长春中心《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修订）》	——	予以提醒	扣0.5分
					暂缓预审服务1个月以下	扣1分
					暂缓预审服务1个月（含）以上6个月以下的	扣2分
					暂缓预审服务6个月（含）以上的	扣5分
		存在失信行为	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通过数据导出自动获得	——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扣1分
					通用信用风险等级	C级扣1分
						D级扣2分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时产生的信息	——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执行案件立案后，存在近期未履行或拒绝履行义务的情形	扣1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情况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权1平均字数	——	550≤权1平均字数<600	扣1分
					600≤权1平均字数<800	扣1.5分
					800≤权1平均字数	扣2分
			发明专利预审授权后维持情况（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经预审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不足两年	10%>比例≥5%，扣1分
	比例≥10%，扣2分					
3	加分指标	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年度内，报送预审服务效果相关典型案例，配合开展调研座谈、需求调整、满意度评价、培训或研讨等工作	——	报送案例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	加3分
					报送案例被长春中心采纳	加2分
					配合调研座谈、需求调整、培训或研讨等工作	加1分
					配合完成长春中心满意度调查工作	加0.5分
		相关荣誉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奖项荣誉（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	加5分
					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	加4分
					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加3分
					获得省级奖项	加2分
					获得市、区奖项	加1分
		转化运用情况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在一年内进行转化运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将专利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专利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推广应用等多种形式的转化运用，并提供主要做法、解决问题、创新之处、主要成效等说明材料	每件加2分

注：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权1平均字数，不包括标点符合和附图标记